

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391—3665591）。

（一）主动公开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文旅、文体信息，扩大信息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对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二是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将涉及本单位工作职能的事项和政策文件及文件解读，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度，通过新媒体账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600 余条，其中“文润怀川，书香中站”110 条；“学才艺”113 条；应急科普 50 余条；科普宣传 11 条；“五彩中站 乐享生活”44 条；“我们的节日”系列 11 条。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事变动，更新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今年来，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的主体工作不到位；(2) 信息公开时效性较差，不够全面。

改进情况：

(1) 加强责任意识，转变观念；(2) 明确职责，落实行动，规范行为，完善内容；(3) 加强网站建设，及时更新最新内容，提高效率；(4) 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公众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